

深圳大学实验技术成果评审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实验技术成果凝聚着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智慧和经验，是实验工作者辛勤劳动的结晶。为鼓励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我校实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，更好地为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创造条件，特设立实验技术成果奖，对优秀的实验技术成果给以奖励。

第二条 实验技术成果评审工作由主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长领导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制定评奖细则，组织评审等具体工作。各院（中心）负责组织本院的初评与推荐。

第二章 申报范围

第三条 在本校实验室完成的实验技术相关工作均可申报

1. 实验技术及测试方法的研究和开发成果；
2. 实验装置的设计、制作和改造；
3. 大型仪器设备的功能扩展、开发，以及维修技术；
4. 其他与实验技术相关的成果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经过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技术鉴定，有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实验技术成果；
2. 虽未经校级以上技术鉴定，但已实际应用，效益好的实验技术成果；
3. 在较大范围内被公认在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中，有重大意义的实验技术成果。

第五条 为便于成果管理，凡已正式获过奖的项目，不能再重复申请。

第四章 评定程序

第六条 申报者填写《深圳大学实验技术成果奖申报表》，向所在院（中心）提出申请，经院（中心）推荐，连同必要的技术资料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第七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对推荐的实验技术成果进行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。

第八条 评审结果公示。

第九条 校实验室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，校长批准。

第五章 奖励形式

第十条 实验技术成果奖评审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，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第十一条 对评定的获奖项目，将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，各院（中心）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具体工作情况与要求，制定有关补充规定，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